

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獎勵捐贈命名致謝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昆蟲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感謝熱心捐助本系人士或團體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空間命名不具所有權或長期專用權意義。空間所有權屬於學校，應為全體師生所共用。
- 第三條 命名需經捐贈者與系方共同審議決定，須具「無爭議性」與「無商業利益性」。
- 第四條 捐款協助本系興建或修繕建築物：
一、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興建校舍者，得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。
二、凡捐贈新建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，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，以留永念。若捐贈經費少於二分之一者，可視其捐款比例，指定新館之空間由捐贈人命名，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，該名稱維持至此建築重建為止。
- 第五條 捐款協助充實本系特定空間如教室、研究/實驗室等之設備：捐贈者如捐贈修繕充實現有空間之所有經費，得由捐贈者命名該空間，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，該名稱維持二十年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提由校行政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與捐贈者協商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